

证券代码：838959

证券简称：蓝桃文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在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对我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我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大同证券的持续督导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大同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4 年 5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主办券商由大同证券变更为东北证券，由东北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6）、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29）。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大同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与东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协议生效后，由东北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